

法規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40039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9408-0.TIF)

主旨：內政部函，為貴府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請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94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40008405號函轉貴府94年7月29日府法二字第09416042600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94.09.20



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 一、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市政府」，應配合其他條文之修正，一併修正為「主管機關」。
- 二、本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安置事宜得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有關規定辦理」，應參照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其安置事宜得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6 條自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5 年後失效」，為避免日後本條例修正第 16 條時，造成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配合修正之困擾，應於第 16 條增訂該條施行期限之規定，並同時刪除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